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0]第002-03号

被处罚人姓名: _____ 性别: _____ 出生日期: _____
 身份证号码 _____
 工作单位 无 _____ 现住址 _____
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 _____
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
 单位地址 _____

经依法查明,你于2019年11月5日,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
 办理手续,未取得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擅自在岳阳县荣家湾镇
 _____ 林采伐林木。我局荣家湾镇林业工作站进行现场
 勘查,聘请岳阳县林业调查大队进行鉴定:面积为0.364公顷,滥伐林木
 总蓄积10.2立方米(折合材积6.1立方米),滥伐林木总株数318株,属
 国家级公益林。岳阳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全县木材市场平均销售价格认定
 结论书:所伐林木单价为每立方米人民币(6cm 400元、8-10cm 560元、
 12-14cm 720元),所伐林木总价为人民币3987元。你的行为属滥伐林木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,证人证言,现场图片,现场勘验笔录
 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
 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
 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
 款的规定,确定以滥伐林木价值5倍的基准,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
 处罚:

- 1、责令在原地补种600株林木。
- 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(19935.00元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
 内到华融湘江银行(账号:80340311000000968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
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
 向岳阳市林业局或者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
 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
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 执行。

行政机关(印章)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

